

全新指導規範支援志願計畫以促進教育多元化並減少種族孤立

2011 年 12 月 2 日

聯絡人：

新聞辦公室，電話 (202) 401-1576，電子郵件 press@ed.gov

今天司法部與教育部聯名發佈兩份全新的指導文件 — 其中一份針對學區，另一份針對大專院校 — 詳述最高法院賦予教育機構在法律範疇內得享有之彈性，以促進多元化，同時針對初級和中級學校，減少學生間種族孤立情況。

本指導規範清楚表明准許教育人員得透過審慎籌辦之計畫，考量學生之種族，以促進多元化或針對幼稚園至 12 年級教育減少種族孤立情況，並體認到當校園與學校中含有多元背景的學生時，確實對學生的學習有所裨益。

司法部長霍爾德 (Eric Holder) 表示，「多元學習環境能鼓勵培養分析能力、瓦解刻板印象，並且讓學生能順利融入日漸趨向地球村發展的世界。本日宣佈的指導規範將可協助教育機構努力提供真正的公平機會，全面實踐『布朗控教育局案』中做出的承諾。」

教育部長鄧肯 (Arne Duncan) 說道，「種族孤立在今日的美國課堂上仍過於普遍，而且有蔓延的趨勢，這種情況剝奪孩子們要在全球經濟中成功所需的經驗，因為在全球經濟環境中，僱主、工作夥伴和客戶的背景差異會愈來愈大；同時也會滋生教育不公平的情況，違反美國的核心價值。」

本指導規範的主要依據是三份最高法院裁定：『參與社區學校組織的家長控西雅圖第一學區案』、『葛拉特 (Grutter) 控柏林傑 (Bollinger) 案』，以及『格拉茲 (Gratz) 控柏林傑 (Bollinger) 案』，特別是有關教育機構對種族議題的處理。此外，本指導規範提供許多實施方案的例子可供中學和大專院校考量選擇，以增加校園多元化或減少種族孤立。幼稚園到 12 年級的學校，本指導規範討論到學校和方案地點、劃分學校就學界線、學校重配，和重整附屬學校組織模式，以及其他選項方案。而針對大專院校，本指導規範則說明在處理入學申請、多種族計劃、招生，以及導護、課業輔導、留校與支援方案和達成多元化的執行計畫時，如何將種族議題納入考量。

本指導規範訂出由司法部與教育部施行的 1964 年民權法平等保護條款憲法第十四修正案第四部和第六部規定的法律標準。2008 年時由布希政府頒佈之舊版指導規範於本日廢止。

欲查閱本指導規範內容，請瀏覽：

- 致教育人員函 (DCL)：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201111.html>
- 個人與社會教育指導規範 (Guidance PSE)：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guidance-pse-201111.html>
- 特殊學生教育指導規範 (Guidance ESE)：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guidance-ese-201111.html>

欲查詢有關教育部民權辦公室之詳情，請瀏覽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欲查詢有關司法部民權局教育機會處之詳情，請瀏覽 <http://www.justice.gov/crt/edo/>。

#